

5. 廠商應將電腦、E-mail、電話、傳真機 24 小時開機待機，無論機關以何種方式通知交貨，廠商均應儘速於契約規定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
6. 廠商應配合使用機關評鑑、推動「電子處方集」等需求，提供各使用機關所需相關資料及電子檔案。
7. 廠商對於決標藥品應備有安全庫存量，隨時供應各使用機關需求，不得以「外國製品運送期限長」等理由免除逾期違約罰則。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案契約各使用機關預估『履約金額上限』詳如「附件 2、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履約金額規定明細表』」。
  1. 此為各使用機關預估本案履約期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品項表】之金額。履約期間原預估品項、需求數量，各使用機關得因應任務業務需求，自行調整流用欲採購品項及數量，廠商不得以使用機關採購數量較預估數量增減，據以請求調漲契約單價或向機關求償。
  2. 若履約期限尚未屆滿，某使用機關支付各廠商累計金額已達『履約金額』上限時，該使用機關若有繼續履約之必要性，得依採購法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七條規定，逕洽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契約變更事宜，並於完成變更作業後，函文檢附相關文件副知訂約機關備查。
  3. 若某使用機關於履約期限尚未屆滿時，即已將後續擴充額度用罄，則屬該使用機關部份之契約自動終止，其他使用機關之契約仍屬有效。
  4. 本案契約提前終止之使用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自行辦理全案驗收作業，並函文檢附驗收紀錄等相關文件副知訂約機關備查。
  5. 履約期限屆滿尚未能及時完成第十七屆藥聯決標作業時，由訂約機關統一辦理後續擴充（3 個月）契約變更事宜，各使用機關不得任意動支此部分保留之採購擴充金額。
- (二) 藥品決標價：詳如「附件 3、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決標品項明細表』」
- (三) 支付廠商金額計算方式為：  
以【健保單價或預算單價×決標折數(%)】×實際採購數量之乘積，扣減「優惠折讓」金額及契約規定罰扣款等費用後，核實結算辦理付款。
  1. 【健保單價或預算單價×決標折數(%)】乘積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數。
  2. 廠商每月請領契約金額(發票總金額)均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 契約價金已內含履行本契約所需一切費用(如稅捐及運送等費用)。契約未載明除外另計費用者，廠商不得要求機關另行支付。

4. 廠商應依聯購網系統採購累計單項藥品金額，提供「優惠折讓」(含稅)予機關，機關應自契約生效日起透過聯購網，於當次或次月支付廠商採購金額中扣減。
5. 「優惠折讓」每月依廠商實際供應數量結算，計算方式如下：
- (1) 累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其優惠折讓為 5%。
  - (2) 累計金額超過 500 萬元~750 萬元(含)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7.5%。
  - (3) 累計金額超過 750 萬元~1000 萬元(含)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10%。
  - (4) 累計金額超過 1000 萬元~1250 萬元(含)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12.5%。
  - (5) 累計金額超過 1250 萬元以上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15%。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物價、成本及匯率等變動或疫情影響等情形)要求調漲契約價金。
- (二) 本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同樣市場條件下之最低價格，若有前述情形，廠商應主動通知機關調整契約價金。
- (三) 廠商決標品項具健保碼者，健保核價相關資料(如健保給付價、健保碼…等)如有異動時，廠商應主動書面通知訂約機關同意核定。
- (四) 履約期間若發生如下表所列示之各款異動情形時，請依如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契約價金調整表

款	異動情形	調整履約方式
1.	(健保價調漲) 新健保價 【大於】 舊健保價×決標折數之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調整契約折數(新健保價×決標折數×購買數量)。</li> <li>● 自機關接獲廠商書面通知次日起，調整該藥品售價，機關接獲廠商通知日前(含當日)及機關庫存之藥品仍應依舊健保價×決標折數方式計算，機關不再補付廠商藥品價差。</li> <li>● 若廠商未予告知，機關得以違約論，廠商應賠償使用機關之損失及價差。</li> </ul>
2.	(健保價調降) 新健保價 【小於】 舊健保價×決標折數之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健保價小於舊健保價×決標折數之單價，依以下比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決標折數 <u>85%以上(含)</u>者，<u>不調整契約折數</u>(新健保價×決標折數×購買數量)。</li> <li>(2) 原決標折數 <u>80.00%~84.99%</u>，調整折數為 <u>85%</u>(新健保價×85%×購買數量)。</li> <li>(3) 原決標折數 <u>70.00%~79.99%</u>，調整折數為 <u>90%</u>(新健保價×90%×購買數量)。</li> <li>(4) 原決標折數 <u>60.00%~69.99%</u>，調整折數為 <u>95%</u>(新健保價×95%×購買數量)。</li> </ol> </li> </ul>

		<p>(5)原決標折數<u>59.99%以下</u>，以<u>新健保核定價</u>為新契約單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應自<u>新健保核價實施日起14日內</u>，主動以書面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核定後函文各使用機關依新健保價及上述方式計算價金。</li> <li>●廠商應自<u>新健保核價實施當日起</u>，調降該藥品售價。</li> <li>●廠商應自<u>新健保核價實施日起30日內</u>完成各使用機關補差額事宜。(含該藥品新健保核價實施當日前之存量差額及核價實施日後仍以未調整售價購入之數量差額)</li> </ul>
3.	廠商若因健保核價調整為『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應檢附相關書面證明資料函文通知訂約機關。</li> <li>●價金計算方式：以健保之最後一次核定之健保價計算，若核價為『零』則以前一次健保價核定價格計算。</li> <li>●機關若不再使用，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次日起30日內收回全部庫存，並退還機關款項。</li> <li>●機關已訂購未交貨之訂單，廠商應主動聯繫訂購機關確認是否辦理交貨。</li> </ul>
4.	健保核定價格低於其供應成本，致完全退出健保市場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應於退出健保市場30日前，檢附相關證明以書面資料通知各使用機關，並經訂約機關同意，始得於訂約機關函復核定終止契約通知日次日起算90日之次日終止該項藥品供應契約。</li> <li>●機關已訂購未交貨之訂單，廠商應主動聯繫訂購機關確認是否辦理交貨。機關若決議不再使用，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次日起30日內收回全部庫存，並退還機關款項。</li> <li>●由訂約機關沒收該品項履約保證金。</li> </ul>
5.	原非健保藥，於決標後始取得健保核定藥價	<p>(1)原決標售價較貴，高於新健保核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新健保價×決標折數】計算調整售價。</li> <li>●辦理方式比照本表第2款規定辦理。</li> </ul> <p>(2)原決標售價較便宜，低於新健保核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新健保價×決標折數】計算調整售價。</li> <li>●辦理方式比照本表第1款規定辦理。</li> </ul>
6.	廠商履約期間有如下情形： (1)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應自優惠實施日起14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核定後函文各使用</li> </ul>

<p>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p> <p>(2)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某特定使用機關或他人者。</p>	<p>機關比照調降契約價金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應自<u>優惠實施當日起</u>，調降本案該藥品售價。</li> <li>● 廠商應自<u>優惠實施日起30日內</u>完成各使用機關補差額事宜。(含該藥品<u>優惠實施當日前之存量差額及優惠實施日後</u>仍以未調整售價購入之數量差額)</li> </ul>
---	--

備註：

以上各項價格調整，廠商應於異動情形發生日起14日內主動函文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得依據廠商函文及契約規定，通知各使用機關逕以上述規定調整該異動藥品採購價格。

- (五)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不含效期不足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六) 效期不足，經機關檢討不必更換之減價收受方式：廠商交貨效期不足8個月或未達各使用機關審查同意之效期者，使用機關為應急需且不影響病患用藥安全情況下，得要求減價交貨；每短少1個月，應按所交藥品契約單價折減3%計價付款，短少2個月折減6%，以此類推(以月份為基數，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
- (七)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九)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十)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十一)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